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再抗告人　姜良雨

代　理　人　方浩鍵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再抗告人前以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原法院聲請清算，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原法院認再抗告人為有工作能力之人，未提出不能工作之事證，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以基本工資數額、加計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6萬8,861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僅23萬8,743元，低於再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不免責（下稱前裁定）確定。其後，再抗告人以其於前裁定確定後，已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前裁定附表「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欄所示金額之債務，而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等應受分配額43萬118元為由，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經原法院獨任法官以114年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再抗告人不免責（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認再抗告人雖繼續清償債權人，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以115

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又再抗告狀繕本已寄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然迄今均未具狀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1-55頁），先予敘明。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文義觀之，僅規範債務人應繼續清償達法定數額，並未規定資金來源僅得以薪資等償債，始得免責。又司法實務並非一致認為第三人代償即當然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判斷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及是否具有真實清償意願。再抗告人因遭逢家庭變故及自身重大疾病纏身，始與配偶協議留在家中擔任家庭主婦，使配偶得以無後顧之憂從事工作，維持家庭收入來源，再抗告人對家庭付出之勞力，應認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查再抗告人於前裁定確定後，以其平日節省支出所累積之資金，及其家屬基於親情、肯認再抗告人長期付出而協助之款項，清償對各債權人之債務，原裁定卻依立法理由反向限縮法條之範圍，認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之資金來源限於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為不免責之裁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該條鼓勵債務人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機會之立法目的未合，亦增設再抗告人於前裁定程序中無從預見之限制條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故原裁定適用法規乃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再抗告人免責等語。

三、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消債條例第1條定有明文。同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該規定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之債務人清償債務，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並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度，使債權人於受有清算價值保障之範圍內，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又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參諸該條立法理由「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等內容，不過表示為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縱債務人因有第133條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仍有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之機會（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同此意旨）。

四、查原法院前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應以基本工資數額、加計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金，合計為66萬8,861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僅23萬8,743元，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裁定不免責確定（見系爭不免責裁定卷第10-14頁）。嗣再抗告人114年6月24、25日、26日迭次清償本件各債權人共計43萬118元，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有前裁定附表、114年2月19日原法院訊問筆錄、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郵政跨行申請書回條影本在卷可憑（見系爭不免責裁定卷第13-27、27-1頁，原裁定卷第25、26頁）。而再抗告人於原審陳

稱：其因罹患顱底腦膜瘤，時有視線重疊、視覺異常、頭部脹痛等情，無法穩定就業，生活處境艱困，仍在親屬協力下完成繼續清償義務，使債權人相當程度受償等語（見原裁定卷第13-16頁），並有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切結書、還款資料彙整表在卷為佐（見系爭不免責裁定卷第8、32-34、83-107、107-1頁）。似此情形，倘再抗告人繼續清償之資金來源非借貸所得，能否謂再抗告人繼續清償債務達規定成數，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再次聲請免責之要件？自非無疑。原法院未詳予審究，逕以再抗告人於前裁定確定後，部分繼續清償款項係受配偶、胞兄及母親資助所致，不得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判斷，所持法律見解，非無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慧　貞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